

公司代码：603709

公司简称：中源家居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源家居	6037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凌雪	林鼎鼎
电话	0572-5528888-8889	0572-5528888-888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电子信箱	zoy1@zoy-living.com	zoy1@zoy-livi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9,205,707.73	1,032,304,623.55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526,086.46	614,200,552.60	0.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2,689.46	13,719,370.24	-377.29
营业收入	498,653,968.35	488,727,010.10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6,674.75	35,812,284.75	-4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80,457.21	25,064,242.86	-2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5.81	减少2.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5	-4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45	-42.2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30,601,800	30,601,800	无	
曹勇	境内自然人	29.25	23,398,200	23,398,200	无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75	5,400,000	5,400,000	无	
王正	境内自然人	1.53	1,220,877		未知	
柴肖平	境内自然人	0.87	694,400		未知	
朱黄强	境内自然人	0.68	540,000	540,000	无	
尤颖	境内自然人	0.65	517,500		未知	
汪逸	境内自然人	0.57	454,300		未知	
吴亮	境内自然人	0.26	210,900		未知	
潘尤玲	境内自然人	0.26	204,8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曹勇持有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持有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22%的出资份额。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 51.00%的股权，胡林福为曹勇之岳父，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黄强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冲击，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严峻。新冠疫情虽然对整个行业带来短暂的冲击，但3月份以来，随着国内抗疫工作积极开展，国内疫情快速得到控制。在此背景下，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快速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并调整经营策略，降本增效，二季度以来，家居行业及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公司迅速反应，外展内拓全力抢单，6月份公司业务全面恢复，经营情况得到改善。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跨境电商业务，通过第三方跨境电商渠道（Amazon、eBay等）直接面向海外终端消费者输出优质产品，市场销售渠道加快拓宽，跨境电商业绩取得增长。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8,653,968.35元，同比增长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46,674.75元，同比减少4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380,457.21元，同比减少22.6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重点如下：

1、推进营销体系建设，拓展新渠道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持续推进营销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市场布局。

外销方面，公司以事业部为单位区域作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积累和开发优质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加快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在选品、库存管理、物流优化等方面深耕经营，输出优质产品。

内销方面，公司线上通过天猫店、京东店等平台销售公司产品，通过多维度的线上直播活动，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公司线下通过家居公司、装饰公司等客户渠道，开展 OEM、工程类等大宗业务。

另外，公司及时调整品牌营销策略，参加线上广交会、直播、线上投放广告助力品牌推广，持续输出品牌故事，扩大品牌影响力，为业务开拓赋能。

2、开展降本增效、控风险工作，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报告期内，为有效对冲新冠疫情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继续对内部进行梳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控制经营风险，向改革要红利，抓管理创效益，努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压缩弹性费用，降本提效，并加强存货及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库存及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大力推进战略采购工作，在整合采购需求、统一材料规格、实施集中采购的基础上，加强与供应商价格谈判，开展与核心供应商战略合作，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另外，公司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及绩效考核，不断优化人员结构，保证团队战斗力，提升人员效能。

3、推动制造转型升级，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及落实以效率为核心的制造转型升级。公司加强对产品、工艺、制造的研究，推行产品开发模块化及制造智能化，提升产品力；公司通过对工厂生产组织、工序布局、订单处理、物料计划等关键环节进行优化，持续推进品质改善、精益制造与工艺流程优化，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与客户的交期；同时将 IT 系统与销售、生产系统紧密结合，以数据为支撑，以客户订单为输入，最大化协调和应用资源，实现对产量、成本的精准控制，以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建立起了以业务为核心的快速反应机制，为经营和决策提供实时、可靠、全面的数据分析支持，确保信息系统适应组织的发展方向及业务需要。

公司深化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公司职能体系和事业部有效运行，强化公司目标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和制度，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为积极扩展现有产能，打造智能化家居工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已于报告期开工建设。

4、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加强公司人才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业务为导向选人用人，优化人员结构，培养专业化人才团队，保证团队战斗力，激发经营活力，以适应变化更快、效率要求更高的竞争环境的变化。

公司逐步优化绩效及薪酬管理制度，为人力资源科学有效管理奠定基础，多渠道、全方位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聚焦人才梯队搭建和培养，通过实施大学生后浪计划、中层干部领航培训计划等项目培养各类人才，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引进基于胜任力的人才盘点，从而提高人力资源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全面性，实现现有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1. 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 对公司影响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工具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